

##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在无锡城南路 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共有 2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114,896,4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88%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童楠律师、张燕珺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福军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(1) 《关于修改公司注册地址及变更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（同意 114,896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）

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况，公司注册地址由“无锡市开发区 26#-G 地块 7、8 幢”变更为“无锡市城南路 3 号”，并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地内容。

(2) 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变更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（同意 114,896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）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，公司经营范围增加：电站锅炉、工业锅炉、锅炉辅机、水处理设备、压力容器的设计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烟气脱硫脱硝成套设备的设计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

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为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。一般经营项目：电站锅炉、工业锅炉、锅炉辅机、水处理设备、压力容器的设计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制造、销售；烟

气脱硫脱硝成套设备的设计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；金属材料、机械配件的销售；环保工程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（三级）；I级锅炉（参数不限）安装、改造、维修；房屋租赁；起重机械安装、维修（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）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）

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内容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童楠律师、张燕珺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6月8日